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委任林立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委任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B)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 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豔曉女士、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